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21日（星期一）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菊（蔡副秘書長柏英代）

記錄：黃靖芳

出席委員：陳金德（請假） 張乃千（李幸娟代） 范巽綠（黃盟惠代）
曾文生（吳佐川代） 姚雨靜 鍾孔炤（李德純代）
陳家欽（李憲偉代） 何啟功（蕭介宏代） 丁允恭（任啟桂代）
林 潔（請假） 卓紋君（請假） 鄭瑞隆（請假）
陳宜珍（請假） 王淑清（請假） 顏世慧
林清吟（請假） 吳剛魁 張家禎
黃國盛 吳正雄 徐仲欣
林月琴 張開華 楊意賢

少年代表：呂奕欣、陳亭瑤、李承芳、鄭伊庭、郝君直、郭晏玲、
胡凱翔、王郁雯、林虹汶、謝忻樺、林庭毅、張簡素華、
莊雅欣、葉明暉、黃絹喬、蔡惠名、蔡芸平、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沈素甜、陳怡婷、李佳殷、杜運鵬、林香美、
王純琪、侯亭妤、陳蕙琳、許晉銘、范育彰、
曾連珠

民政局—李幸娟

勞工局—黃俊榮、何慧容

工務局—李淑美、楊森閔、林宜俊

消防局—蔡育丞

警察局—陳玲君、陳俊吉、李昭欽、顏祥光、顏和賢

少年輔導委員會—林青黛

新聞局—陳怡霈

衛生局—陳思宇、林怡馨、吳明陽

交通局—黃瓊珠

文化局—陳嬋娟、施郁芬

經濟發展局—王資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顏郁蕙

交通部公路總局—（請假）

社會局—黃慧琦、許慧香、何秋菊、劉玲珍、劉蕙雯、
楊蕙菁、黃彥妮、黃靖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福利與參與」小組，針對本市維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議題，謹提專案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8 日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福利與參與」小組會議業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邀集委員、教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新聞局、民政局、勞工局、衛生局、社會局等機關及少年代表召開完畢，決議由社會局彙集相關局處資料，提報「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行動計畫」。

裁示：

- 一、同意備查，請各機關落實執行本市兒少上網安全行動計畫。
- 二、另請警察局召開「安全及環境」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報告案二、市府工務局針對各校園通學步道行人安全動線規劃、校園通學路線之人行道被施工佔用案件情形及相關安全維護規劃，謹提本市「兒少用路安全」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鑑於台北市發生外人入侵國小校園並殺害學童案件，為維護國小校園學童安全，提醒工務局規劃校園圍牆時，建議考量通透性及防護性，如欄杆式圍牆，防止外人擅闖校園。
- 二、今年 8 月颱風造成本市大量路樹傾倒，請工務局重新檢視路樹之植穴大小深淺、樹種及生態維護等考量，降低災害帶來損害。

工務局說明：於規劃設置校園圍牆時，會先邀集教育局人員、學校校長、家長及社區代表共同討論，設計朝兼顧社區綠化及阻隔校園功能、具通透性及阻隔性之圍籬為原則，並輔以阻隔性景觀物。

裁示：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參酌委員意見，重新檢視並改善本市路

樹種植問題。

報告案三、市府警察局謹提「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專案報告。

說明：為了解本市未成年人違法使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情形、數據及相關防制策略，依據104年5月8日本會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整合警政及衛政資料提報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分析少女吸毒成因，例如與減肥之關聯，以研議具體化輔導策略，並辦理相關宣導。
- 二、建議由毒品戒治成功之個案現身說法，透過實際案例向學生宣導毒品防治、吸毒後果為何，宣導效果將較老師單一宣傳佳。
- 三、統計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時，建議考量刑責不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第一、二級毒品之販賣、持有、引誘與轉讓、在學與非在學身分等分列統計，俾更具體了解毒品對兒少的侵害情形。
- 四、建議警察局加強追查幫派、犯罪集團利用學生於校園內販售毒品之案件，並區分遭幫派利用及自願參與販售之個案類型，研議不同輔導策略。
- 五、針對高再犯少年（虞）犯案件，建議結合少輔會之「點亮家中溫暖燈」資源，引入柔性關懷輔導，與少年隊共同追蹤輔導個案。
- 六、建議相關局處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活動時，可結合民間企業、非營利組織資源，例如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與元大文教基金會所成立的反毒劇團……等，運用其教案、經費等資源，提升宣導成效。

裁示：鑑於校園藥頭常以試用為手段，利用同儕效應或吸收家庭功能式微之學生，引誘學生吸毒，請警察局參酌委員意見，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並研議不同類型個案之輔導策略，及加強巡查校園附近治安熱點等防治工作，以維護本市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

報告案四、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本市幼童專用車及課後照顧用學童專用車之攔查地點均為國小圍牆附近，將無法確實掌握全數幼兒專用車之實際情形。
 - (一)建議教育局將路邊攔檢地點及違規事項、到園（幼兒園或課後照顧中心）聯合稽查之違規情形分別統計，並重新評估路邊攔查地點。
 - (二)請教育局提供幼童專用車及課後照顧用學童專用車之車輛總數（母數）、攔（抽）查數量以及合格/不合格數量，以推估真實合格率。
 - (三)針對不合格之車輛，除函請其限期改善外，應建立實地複查機制，加強追蹤改善結果，針對違規情形應依法裁處。
- 二、鑑於部分教師囿於授課能力，需搭配廠商提供之材料包進行教學，然考量材料本身是否危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安全性、材料包設計是否違背課程學習目標……等面向，建請教育局建立一致性的審查、篩檢機制。
- 三、本市麥當勞、騎士堡及 IKEA 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檢驗單位、檢驗標準為何？另依據 CNS 規範，滑梯不能合併球池、室內滑梯的空間標準、幼兒園及國小的兒童遊戲場設置標準應有年齡區隔……等，另倘麥當勞的遊樂設施設立時之標準非 ASTM F1918，則用此標準辦理查核是否合適等，建請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工務局及教育局依權責釐清上開兒童遊樂設施之檢驗標準、檢驗表單等。

衛生局補充說明：有關麥當勞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查核等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教育局補充說明：有關課程用材料包之審查機制，經徵詢各校園教學現場教師意見，考量教學自主性，且教師使用材料包的情形不一，又涵蓋科目甚多，包含生活科技、童軍、家政、美術……等，建議由各校自行建立審查及規範機制。

裁示：

- 一、編號 1、2、3、4、7、10、11、12 案除管。
- 二、編號 5 續管，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針對違規事項、到園檢查及地點等，進行相關分析及後續改善說明。
- 三、編號 6 續管，請教育局諮詢吳正雄委員協助，研議課程用材料包之審查機制及方式，以維護本市學生學習權益。
- 四、編號 8、9 續管，請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工務局及教育局等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權管兒童遊樂設施之檢驗、查核管理機制，提供兒童遊樂設施之查核、檢查表單等供委員了解。

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會後提供資料：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件 1）。

工務局會後補充資料：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遊樂設施地點）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如附件 2）。

教育局會後補充資料：本市國小及幼兒園目前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之「國小遊戲場檢核表」進行檢查（如附件 3）。

報告案五、本府相關局處 104 年 4 月至 7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各業務單位會中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指導。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辦理兒童交通安全宣導，因宣導對象為兒童及少年，有關高齡者事故防制、大客車安全較難貼近兒少生活經驗；另交通局工作報告中之「加強校園安全宣導工作有效降低事故發生」，內容為向本市學生、工業區員工及年長者辦理騎乘機車的安全要領及如何安全駕駛，亦無法貼近兒少需求。建議教育局及交通局辦理相關宣導時，區分宣導對象設計課程，宣導對象如為兒童及少年，仍以行人安全及搭乘交通工具安全等議題為宜。
- 二、鑑於本市登革熱疫情不穩定，為維護兒少身體健康，請加強各校園、公共場所、社區等防疫工作。

三、教育局工作報告第 73 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與教育預防研討會，內容係邀請各級學校校長參與，建議未來邀請實務處理案件之專業人員為對象，提升其處理知能；第 74 頁「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研習」請教育局說明各級學校之參訓比例；另各國中、高中職校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人員，建議納入專業輔導人員，並強化實務處遇教師之性別平等觀念，俾利後續個案輔導。

教育局補充說明：

本市各校倘發生性平事件，處理單位以學務處為主，目前國中小、高中職亦設有專任輔導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後續將依委員意見，辦理相關處理人員之知能研習，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裁示：

- 一、請交通局及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時，仍以兒少行走、搭乘交通工具及家長接送為宣導主題，向家長及兒少宣導，維護兒少交通安全。
- 二、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性平案件處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力相關訓練，提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專業度。
- 三、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彙整工作報告。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吳正雄委員

案由：目前坊間供應學校視覺藝術教學的半成品材料包，違反藝術教學理念並造成學習傷害的比例甚高，宜建立審核機制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說明：目前國中、小學的藝術與人文領域教科書，均經極為嚴格的審查才得以發行，但實際在教學現場影響教學內容的材料包，卻完全沒有任何審核機制，更因為迎合大多數非專長教

師任課的現況，材料包的設計無法顧及教學品質和教育理念，卻又在教學現場被普遍應用，不僅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至會對國民素質和文化發展形成惡性循環，應具體建立有效機制改善這種影響深遠的現況。

辦法：目前國中、小學的藝術與人文領域教科書，均經極為嚴格的審查才得以發行，但實際在教學現場影響教學內容的材料包，卻完全沒有任何審核機制，更因為迎合大多數非專長教師任課的現況，材料包的設計無法顧及教學品質和教育理念，卻又在教學現場被普遍應用，不僅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至會對國民素質和文化發展形成惡性循環，應具體建立有效機制改善這種影響深遠的現況。

決議：併報告案四、案6續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辦理 104 年本市「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謹提市府社會局等機關所列之優先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就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為完成本市優先檢視清單，依本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由本市各局（處、會）分成 5 組，並由各政策業務推動小組（包含就業促進組、福利與參與組、健康維護組、安全與環境組及教育休閒文化組等）之主責機關負責邀請該組委員，協助審查各機關列為優先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提報本次會議審議。

二、為利市府各機關執行上開法規檢視作業，前於 104 年 7 月 30 日辦理「兒童權利公約介紹及法規檢視訓練」，並訂定本市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流程。

辦法：請「就業促進組」、「福利與參與組」、「健康維護組」、「安全與環境組」及「教育休閒文化組」報告各組完成之法

規檢視成果，俾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中央本市優先檢視清單。

各政策業務推動小組進行分組報告：

經機關檢視及委員書面審查後，就委員建議改列為第 1-4 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提請本次會議審議，各組提報審查情形及委員書面審查意見，詳如彙整表（附件 4、5）

機關補充說明：

一、社會局：

- (一) 針對「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已訂定得斟酌個案情形並依行政罰法的規定，酌以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建議列為第 0 級，不須修正。
- (二) 「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補助對象為未滿 15 歲以下之學生，針對 15 至 18 歲之學生，考量其就學所需經費更高，故改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計畫」提供相關補助，故本辦法無違反差別待遇之原則，建議列為第 0 級，不需修正。
- (三) 「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係考量低收入戶家庭多在家自行照顧兒童，故提供 0-5 歲之營養補助，維持上開家庭之嬰幼兒飲食需求，5 歲以上兒童則銜接教育體系提供營養午餐之補助。另針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則經由評估，依身心障礙相關法規提供符合需求扶助，故建議列為第 0 級，不需修正。
- (四)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計畫」，本案補助對象係基於社會救助法之規定，25 歲以下未繼續就學者需列為有工作能力者，但倘因家庭經濟陷困，經本局評估符合仍得列冊低收入戶，或輔以社會救助金或其他方式協助，建議列為第 0 級，不需修正。
- (五)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部分，為保障家境貧困之兒童及少年受養育之權益，考量實際扶養事實，本原則係依社會救助法授權訂定，得經本局社

工訪視評估認定是否列計父母或扶養人為應計算人口。上述 2 項行政措施係為維護兒少受妥適照顧權利之規定，建議均列為第 0 級，不需修正。

- (六)「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為各地方政府依財政情況實施，本市考量高中職以下學生係依學區就讀住家附近學校，而高中（職）以上學生多需跨區就讀而提供補助其交通費用，避免因交通不便而中斷就學。故本案應為有利兒少之方案，建議均訂為第 0 級，不需修正。

二、工務局：

依據本條例規定，公園得視其規模設置兒童遊樂設施，並須配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包含兒童遊樂設施應符合 CNS12642、12643 之規範、各兒童遊樂設施需設置使用告示，如使用年齡及限制……等維護兒童安全之機制，故本案建議列為第 0 級，不需修正。

三、教育局：

-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招生限制部分，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幼兒園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 30 人為限，爰受限於照顧名額限制。本條建議列為第 0 級，不需修正。
- (二)「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第 4、5 條關於招生員額之規定，將配合教育部規定進行修正。另關於入學時間係因為公立幼兒園每學期為 4.5 個月，但私立幼兒園每學期為 6 個月，實有差異，後續將依委員意見，納入修法參考。
- (三)「高雄市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該要點刻正修正中，擬將委員意見納入修法參考。
- (四)「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將依委員意見，落實獎懲與輔導方式不對學生造成傷害。本案建議列為第 0 級，不需修正。
- (五)「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關於到校時間係規定不得早於 7 時 30 分，故各校可於校務會議討論，自行

修正到校時間。本案建議列為第 0 級，不需修正。

- (六)「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落實高關懷學生教育零拒絕政策實施原則」第 4 條應給予受轉學安置之兒童陳述意見之機會，後續將依委員意見，於召開轉學安置會議時，邀請兒童參加表示意見。
- (七)「高雄市政府高級中學以下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關於活動行程由導師、學校及學生家長共同規劃部分，後續將依委員意見，納入學生參與討論活動行程之規劃。第六點、針對學生未參加校外教學應由學校積極妥適安排學校課程乙節，納入後續修法參考，另新增對於經濟困難之學生，得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補助經費，讓學生免因經濟困頓而無法參與校外教學活動。
- (八)「高雄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有關申訴期限之規定，後續將參酌委員意見，研議修法，維護兒童表示意見之權益。

四、文化局：

- (一)本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收費標準，已提供在學學生優待票價，故建議不修正。
- (二)另查本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之現行票價優惠方案，業提供學生優惠門票 39 元，故建議不修正。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經濟發展局主管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係針對本市特定行業違法雇用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伴唱、伴舞及陪侍工作之罰則，惟「限期」疑似涉及容許某段期間業者之違法行為，似不符公約意旨，建議列為第 3 級，應儘速修正，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社會局主管之 7 案，就提供法規產生之疑問，經社會局補充說明後，同意均列為第 0 級，不需修正。
- 三、因應兒童權利公約所規範之遊戲權及表意權，建議增修「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中，關於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相關條文，並增加社區兒童及家長參與、提供意見之機制，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故建議本條例列

為第 2 級，應修正。

- 四、落實「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處罰規定，但現今教育現場仍有教師不當體罰學生情事，本案建議列為第 1 級得修正，落實獎懲制度。
- 五、實務常發現部分學生無法參與校外教學之原因為家庭經濟困難，或是部分教師拒絕行為偏差的學生參與校外教學，惟考量學生之學習權益，故針對無法參與校外教學學生，學校應妥適安排課程，而非讓學生請假在家，故仍建議修訂「高雄市政府高級中學以下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並仍列為第 2 級，應修正。

決議：

- 一、經審議「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列為第 3 級，列入本市優先法規檢視清單，請經濟發展局參酌委員意見，並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修法。另由社會局將本市優先法規檢視清單，依限提報衛生福利部。
- 二、至委員建議列為第 1-2 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倘各機關有疑義，逕與書審委員確認審訂級數後，由社會局彙整成果清單（如附件 6），並請各機關研議後續修法期程，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8 時。